

啓示錄第十一講

千禧年國度和白色大寶座

引言：在第19章我們已經看見基督再來的爭戰與勝利(看第十講講義)，在第20章我們就要看見基督建立千禧年國度在地上。祂要作萬主之主，萬主之主，而聖徒也要與祂同掌王權，同坐寶座。所以這一章與上一章是相連的，即基督必先有極大的爭戰與勝利，然後才會得著祂的國度。聖徒也必須跟主耶穌同樣的得勝，然後才能與基督同掌王權，同坐寶座。

關於千禧年的事，在全本聖經中雖只有在啓示錄第20章內六次直接說到“一千年”，但在舊約所有的先知書中，也都有論到關於千禧年的預言。以賽亞的預言最多，他用最彰顯的文字，來敘述這有福的國度(參賽2:2-4; 11:6-9; 32:16-17; 33:24; 35:1-10; 60:15-22; 65:19-25)。耶利米也預言耶和華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義和公平(參耶23:5-6; 33:14-16)。那時各人不必教導旁人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，都必認識祂(耶31:34)。以西結也預言神必引導以色列人歸回本地，潔淨他們，使他們謹守遵行神的典章(參結36:24-27)。但以理也記載那非經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，要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(參但2:34-35)。其他小先知書，對千禧年也都有預言(參何5:15; 14:4-5, 8; 珥3:18; 2:24-26; 摩9:11-15; 彌4:1-8; 鴻1:15; 哈2-3; 番3:13-20; 該2:6-9; 亞2:5; 10-11; 8:4-5; 14:6-11; 16-21; 瑪3:2-3; 4:1-2)。

雖然教會對基督再來的盼望是肯定的，也是一致的，但對於千禧年是以何種形式來臨，甚麼時候來臨，卻是一個爭論的焦點。我們在第一講講義已討論過，關於千禧年的教義，有三個主要不同的派別，就是千禧年前派，千禧年後派，和無千禧年派。一般教會都相信千禧年前派的教義。

有些千禧年前派的人根據猶太人每逢七年有一安息年，每逢七個七年以後，要有一個禧年，所以就推斷說：千禧年的時間，是當第七千年開始的時候。又根據彼後3:8“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”，就說：按人類歷史的記載，從亞當到主耶穌誕生共約有四千年，從主降生到現在，也約有二千年，所以，總共約有六千年。那麼如今距神創造天地已是六千年，所以千禧年的到來，就在眼前了。

千禧年國度的景況：自從有人類的歷史以來，人就一直在追求一個理想的世界，即所謂的大同世界，在西方稱為Utopia，即烏托邦的世界。豈不知人是敗壞的，用人的思想與方法只能產生一個敗壞的世界；所以一個理想的世界，只不過是一個無法形成的美夢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當主耶穌再來時，祂將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，即千禧年的國度。那時活在世上的人都要享受自由與幸福。現從舊約聖經中眾先知的預言，將一些千禧年的景況列舉如下。

(壹) **地土出產豐富：**在千禧年國度時，巴勒斯坦要恢復往昔的肥美，不但雨水豐潤，且有許多新的河流貫通其中，灌溉各處。約珥3:18說：“到那日，大山要滴甜酒；小山要流奶子；猶大溪河都有水流。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，滋潤什亭谷”。意即那些山要成為葡萄園和牧場；葡萄園生產許多酒，牧場上的羊，要生產許多奶。那時的收穫豐富，耕種的必歡呼收割，踴葡萄的必接續撒種(參摩9:13; 賽35:1; 詩67:6; 珥2:24-26)。

(貳) **政治公義修明：**將來主再來時，祂所設立的千禧年國度，政治是絕對公義修明的。先知以賽亞早已預言說：“看哪，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，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”(賽32:1)，又說：“那時，公平要居在曠野，公義要居在肥田。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；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，直到永遠”(賽32:16-17)。那時祂要以和平為他們的官長，以公義為他們的監督；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，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(參賽60:17-18)。因為強暴人已歸無有，褻慢人已經滅絕，一切找機會作孽的，都被剪除(參賽29:20)。無怪那時的人民，得以安居樂業；“他們要建造房屋，自己居住；栽種葡萄園，吃其中的果子。他們建造的，別人不得住；他們栽種的，別人不得吃；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；我選民親

手勞碌得來的，必長久享用。他們必不徒然勞碌，所生產的，也不遭災害，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，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”(賽65:21-23)。

- (參) **地上完全歸主**：先知耶利米預言說：“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耶和華；。因為他們從最小的，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”(耶31:34)。那時，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就要應驗了：“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。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；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”(亞14:9)。
- (肆) **野獸變為馴良**：不但千禧年中的百姓，在基督公義和平的政治之下，皆安居樂業，自由快樂，連那一切歎息勞苦的動物，此時也得共享”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”(羅8:21)。先知以賽亞預言說：“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，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；塵土必作蛇的食物。在我聖山的遍處，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”(賽65:25)，又說：“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，豹子與山羊羔同臥；少壯獅子，與牛犢，並肥畜同群；小孩子要牽引他們。牛必與熊同食；牛犢必與小熊同臥；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”(賽11:6-7)，而且”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，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。在我聖山的遍處，這一切都不傷人，不害物”(賽11:8-9)。千禧年時期的動物將與伊甸園時代和方舟中的動物一樣，由兇惡變為馴良。
- (伍) **日光特別加強**：在千禧年的時候，真是一個光明的世界，因為”當耶和華纏裹祂百姓的損處，醫治祂民鞭傷的日子，月光必像日光，日光必加七倍，像七日的光一樣”(賽30:26)。意指晚間像日間一樣，而日間的光也要加強七倍，那時的世界是多麼的光明輝耀。
- (陸) **人類健康長壽**：在千禧年國度時，因為百姓的罪孽都赦免了，所以健康就大大的增進，城內的居民必不說，“我病了”(賽33:24)。那時也沒有殘疾的人，先知以賽亞曾預言說：“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，聾子的耳必開通。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，啞吧的舌頭必能歌唱”(賽35:5-6)。又說：“那時聾子必聽見這書上的話；瞎子的眼，必從迷矇黑暗中得以看見”(賽29:18)。並且人類的壽命要延長，先知以賽亞又預言說：“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，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。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，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”(賽65:20)。總而言之，洪水前的人能活多久，那時的人也必如此。

一千年(啓20:1-6)

- (壹) **撒但被捆綁**(啓20:1-3)：在千禧年之前，基督要先捆綁撒但，因為撒但的存在，實為基督國度的大障礙。自從人類有歷史以來，撒但就在地上走來走去(參伯1:7; 2:2)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在尋找可吞吃的人(彼前5:8)。他已成為世界的王(參約12:31; 14:30; 16:11)，使世界沒有平安。所以真君王基督來掌王權時，那霸佔世界的假王撒但，就必須先被除去。
- (甲) 約翰看見有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那天使“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，和一條大鍊子。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他捆綁一千年”。猶大書中也說到，“有不守本位，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”(猶6；又參彼後2:4; 啓9:14)。這裏所說的鑰匙與大鍊子，一定不是屬物質界的東西。按主耶穌復活後的身體，與福音書中所記鬼靈的活動，都不受物質空間的限制(參約20:19)，所以天使捆綁那龍所用的大鍊子，鑰匙，和無底坑都應是屬靈界的東西，應按屬靈的觀點來領會。換句話說，鑰匙和大鍊子是表明開關之權(參啓1:18; 3:7)，並約束抑制之能，使他們沒有自由，不得任意妄為。
- (乙) 約翰看見撒但被捆綁後，是被”扔在無底坑裏”，無底坑是邪靈被拘留的所在(參啓9:1-3)，是魔鬼最怕去的地方(參路8:31)，因在那裏他們必須受苦(參可5:7)。先知以賽亞也曾以巴比倫王為喻，預言撒但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裏的事(參賽14:12-15)。撒但被扔在無底坑裏以後，又“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”，表明極其穩當，叫撒但完全沒有自由的機會。在啓示錄第12章中，撒但在災難期間，是從天上被摔到地上，而現在更是從地上被捆綁，扔在無底坑裏，並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住，這真的是他的末路。

- (丙) 撒但被綁共有一千年，目的是要阻止他“不得再迷惑列國”。撒但之所以稱為魔鬼，就是他自始至終，都是誘惑人的，即自創3:1初次與人類發生關係，到他被囚在無底坑裏，無不用殘酷的手段迷惑人。但”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”，為甚麼要暫時被釋放呢？主既然有莫大的權能，能把撒但捆綁起來，為甚麼不永遠把他拘禁，或除滅他呢？神的奇妙旨意，雖無法測度，但有一個可能的原因是，神想藉此機會試驗在千禧年中地上的人。在千禧年中，撒但雖然在世上絕跡了，世界在表面上不再有仇恨，惡毒，紛爭等等，但是實際上人還有不信的惡心，以及種種的惡念，不過因是在主手裏的鐵杖之下，就不敢明明的犯罪而已。如果參考賽65:20的預言，我們就可以知道這是確實的事了。等到一千年期滿了之後，撒但被釋放，人的惡心又顯露出來(參啓20:8)。
- (貳) 作王一千年(啓20:4-6)：千禧年一到，先知但以理的預言，就是那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，要打在那金像半鐵半泥的腳上，把腳砸碎；打碎那像的石頭，卻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了天下，此預言就要應驗了(參但2:34-35, 44-45；又看但以理書主日學第三講講義)。耶穌基督必要把世上一切的國權打碎，歸於無有；耶穌基督所設立的國度，要充滿天下，祂要為“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”，正如第七位天使吹號時，天上宣告的大聲所說的：“世上的國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”(啓11:15)。那時敵基督者和他所率領的王，以及所有的軍兵，都被毀滅，於是列國的權柄，就都完全消失，如同金像被砸碎後，被風吹散，化為烏有了。那時基督自己要作王，並且得勝的聖徒，也要與祂一同掌權。
- (甲) 約翰看見的幾個寶座，乃是許多寶座，而這許多寶座並不是空設的，是有人坐在上面。主曾應許老底嘉教會的得勝者說：“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”(啓3:21)。有人或者會問，這些坐在寶座上的是誰呢？約翰並沒有說明，只說：“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”。保羅說：“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。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。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，何況今生的事呢”(林前6:2-3)。主耶穌也曾對十二個門徒說：“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坐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”(太19:28)。所以坐在寶座上有權審判的人，大概就是那些跟從主由天而降的聖徒，他們降臨時騎著白馬，現今坐寶座。
- (乙) 約翰又看見那些”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”，這些人大概就是指那些當羔羊揭開第五印時，在祭壇底下被殺之人的靈魂(參啓6:9)，和那些因不拜獸而被假基督所殺之人的靈魂(參啓13:15)。到了大災難的末了，當主耶穌再來時，他們都要復活，身體與靈魂復合，與主基督同作王一千年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論到復活的事，使徒保羅曾經說：“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”(帖前4:16-17)，又說：“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；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；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”(林前15:51-52)。
- (丙) 在頭一次復活的人有三樣屬靈的福分：
- (1) “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”。第一次的死，乃是身體的死；死後且有審判(來9:27)。審判以後就有第二次的死，就是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(啓20:4; 21:8)。這個火湖就是那獸與假先知，並撒但，以及所有罪人所要到的地方(啓19:20; 20:10; 21:8)，在那裏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如今那些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，除了第一次肉身的死之外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，因他們都是屬基督的(林前15:23)。這是多麼大的一個福分。
 - (2) “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”。神原來揀選以色列人，成為祭司的國度(參出19:6)，但他們背約墮落了。到了新約時代，因基督已經死了，幔子已經裂開，每個屬主的人，都可以直接到神的面前來，成為祭司。使徒彼得說：“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

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”(彼前2:9)。現在這些人既然有復活的身體，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，就更有權利進入神的聖殿，就是進到神自己和祂兒子耶穌基督面前，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代表人奉事神。這真是極大的權利。

- (3) “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”。他們不但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也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這是何等大的權利啊！麥基洗德是祭司又是君王，正是預表此事(參來7:1-3)。但先為祭司，後才作王，這是一定的原則，因王權是根據祭司之職，正如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唱新歌說：“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，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”(啓5:10)。主耶穌基督既為祭司又為君王，這二職聯絡，才可生出和平(亞6:13)。所以要和祂在祂國度裏一同作王，也必為祭司又為君王，作祭司是奉事神，作王是服事人。替人服事神，是盡祭司的職分；替神治理世界，是盡君王的責任。

- (丁) 有分於頭一次復活的人，既然有福而聖潔，那麼那些“其餘的死人”，直等到一千年後才復活的，都必是惡人了。換句話說，那些屬基督的人是在千禧年國度之前復活，與主同作王一千年；而其餘的死人(惡人)，卻要等到千禧年國度過了之後才復活。這等人是已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參弗2:1-5)，與賜永生的主耶穌完全沒有關係。一千年後，他們肉體復活，卻要受罰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也就是他們第二次的死。

撒但的末路(啓20:7-10): 這一段一開始，即第7節，就說：“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”，其意義好像是接續第3節的末句，論大紅龍說：“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；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”。所以，上段所論，即作王一千年的事，可能就是一段插入，是在論到在末世時，神忠心的僕人將怎樣復活，怎樣坐寶座，怎樣審判人，怎樣為祭司，和怎樣與主同作王一千年。

(壹) 最後的戰爭(啓20:7-9): 千禧年之後，世界第一件要發生的事，就是撒但和人類末次的背叛：

- (甲) 千年國度之後，撒但從監牢裏，就是從無底坑裏被釋放出來，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這就是最後的一次造反。我們已於上面說過，撒但被釋放，可能就是神對千禧年國的人的一種試驗，以便辯別其真偽。可惜的是，他們一經試驗，就完全失敗了，而死心塌地的跟從撒但，與神為敵。

- (乙) 撒但所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(“方”原文作“角”)，就是世界上很遠的列國，他們就是歌革和瑪各。根據創10:2，可知瑪各就是雅弗(挪亞的兒子)的兒子，日後他的子孫就以此名稱之。猶太的歷史學者約瑟夫說，瑪各是住在黑海以北，是今蘇聯國的境內。以西結第38和第39兩章都曾經提過歌革和瑪各，但那裏所說的歌革與瑪各和這裏所說的歌革和瑪各不是同時的。以西結所說的歌革和瑪各是在大災難末期，在哈米吉多頓與以色列人爭戰時，因主耶穌降臨，把他們打敗了，就有許多屍體，以色列人用了七個月的時間去埋葬他們的屍體(參結39:11-15)。這裏所說的歌革與瑪各，是在千年國度之後，又出來跟隨魔鬼的。有兩種說法：第一種說法就是那些從哈米吉多頓大戰存留下來的歌革瑪各人，就給他們住在一個城名叫哈摩那(參結39:16)。歌革瑪各的特性是反對神的，其目的是要控制世界，迷惑世上的人跟隨魔鬼作惡。當魔鬼在千年國度後被暫時釋放時，他們又復興出來跟隨魔鬼。第二種說法就是，歌革瑪各這一種反對神的精神，遺留在一些人的心裏。雖然他們在千年國度中不敢犯罪，但是他們並不是真心投向主，到了時候，這一種精神，又在人的心裏發動起來抵抗神。所以歌革瑪各應按靈意來領會，表明最後的爭戰，正如歌革和瑪各，率領極多的軍隊來侵犯，與神民爭戰。

- (丙) 撒但迷惑地上多如海沙的人，要想攻擊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是聖地。看來聖徒將會被打敗，因他們眾寡懸殊，又無外援。但事實卻是相反，“有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”。這些燒滅他們的火是“從天降下”的，可見這火是直接由神而來，是超自然的火。正如從前所多瑪蛾摩拉二城遭毀滅時，也是神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神那裏降下的(參創19:24)。這些不敬虔的人所受的審判，是何等嚴重，正如彼後3:7所說：“現在的天地，還是憑著那命存留，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

的日子，用火焚燒”。不但如此，天地萬物也都要受了空前絕後的影響，“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”（彼後3:10）。這將是世界最後的結局。

- (貳) 撒但被扔入火湖(啓20:10): 人類和世界既然都被神用火焚燒了，那麼那個罪魁禍首，迷惑他們的魔鬼，更是不能被饒恕的，他必“被扔在燒著的火湖裏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”。火湖就是主耶穌所說的“永火”，祂說：“…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”（太25:41），又說：“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”（可9:48）。在撒但被扔入火湖之前，他的使者那獸和假先知已先被投入火湖了（參啓19:20，又看第十講講義）。他們所受的痛苦是晝夜不停的，也是永不止息的。
- (參) 我們研究啓示錄到了這段，就可以清楚看見，撒但歷來千方百計的攔阻人察考啓示錄的原因，就是因為啓示錄講論撒但之結局是最為詳細的一本書，尤其是這一段論最後一次的背叛，預言撒但如何在最後一次迷惑人，叫人背叛神，作最後的戰爭，以致撒但和人類最後的結局就是同歸於盡。無怪撒但不喜歡人研讀啓示錄了。

白色大寶座的審判(啓20:11-15)

(壹) 施行審判的人

- (甲) “一個白色的大寶座”與第四節的“幾個寶座”(或有些寶座)不同；白色大寶座，在全本聖經只在這裏用過。白色表明聖潔和公義，大寶座表明這個寶座是一個非常威嚴可怕，作審判的寶座。這寶座設在那裏呢？不在天上，也不在地上，是在空中。這時天地都逃避了，因為天地曾經給撒但污穢，所以在白色大寶座審判面前站立不住。彼後3:10-13說：“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，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，怎樣敬虔，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。在那日，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；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”（彼後3:10-13）。那日，忽然大響聲，天地就被火銷化，再看不見了，所以約翰說，“再無可見之處”。
- (乙) 那坐在白色大寶座上面的審判者，就是主耶穌自己，因為主耶穌曾說：“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”（約5:21-22）。又說：“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”（約5:27）。保羅也說：“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；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”（徒17:31）。

(貳) 施行審判的對象

- (甲) 基督在白色大寶座上所要審判的對象，就是那些“死了的”惡人。按“死了的人”就是第5節所說的“其餘的死人”，這些死人要復活，但與第一次復活無分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惡人復活（參徒24:15）。這些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2:1），如今他們的肉體雖然復活了，卻仍屬於“死了的人”之一類，正如保羅所說的：“正活著的時候，也是死的”（提前5:6）。
- (乙) “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”，表示被審判的人，包括社會各階級，所有自該隱起，一直到千禧年完畢，或說到火焚世界完畢，不論男女老幼，富貴貧賤，君王臣宰，文明野蠻，種種的人，都要從墳墓中陰府裏出來，站在威嚴可怕的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，無一能倖免。惟獨那些已經信了主耶穌的人，過犯已蒙赦免，罪惡已蒙潔淨，就免除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因“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”（約5:24）。

(參) 施行審判的根據

- (甲) 主審判人是根據案卷所記載的。先知但以理曾在異象中觀看，“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，祂坐著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”（但7:9-10）。但以理所看的案卷，正與這裏所提的案卷一樣。案卷照原文是多數的，所以當然不只一卷，也許每人都有一卷。那些案卷是記載人一生的所言，所行，所思，所想；是暗中或明中的，每一件都詳細細的寫在案卷裏面。到了審判

的日子，案卷一展開，就把人一生所行的，原原本本的顯明出來。所以那時所有的罪人，將憑著這些案卷上所記載的受審判；主也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，這是主自己和保羅所清楚告訴我們的(參太16:27; 羅2:6)。

- (乙) 審判人的第二個根據，就是生命冊；“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”。這生命冊與案卷不同，因為生命冊只有一卷，案卷卻有許多。案卷是記載人所行的，而生命冊卻不記載人所行的事，是在基督裏得永生者的名冊。凡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，就不照著他們的行為受審判。由此可見，名字記載在生命冊，是何等重要。一個人不得永生的緣故，並非因這些案卷上所記的事，而是因他的名字沒有記載在生命冊上，即未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(約3:18)。來9:27說：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”；信主的人復活得生，不信的人，復活後被定罪(參約5:29)。

(肆) 施行審判的次序

- (甲) 神施行審判，有祂一定的次序。首先“海交出其中的死人”。歷來的解經家，大多主張是指起初到末了，凡死在海中，深藏於海底的人，一經主的吩咐，莫不復活，起來站在寶座前受審判。為甚麼特別說到海將其中的死人交出來呢？照彼後3:6-13看來，世界和天地都要被烈火鎔化，因此，海中的水也盡燒涸了。那麼，海就自然地交出其中的死人。
- (乙) 其次，“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”。這大概是指死人的身體與靈魂說的。所謂死亡交出其中的死人，即指墳墓交出其中的死者(參約5:28)，好像海交出其中的死人一樣。此二者，都是指死者的肉體說的；在末時，都將被交出，沒有一個遺留。所謂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是指人的靈魂，暫時被困於陰間說的。到了審判的時候，人的肉體復活，與其靈魂復合，站在神的面前。主耶穌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所以死亡和陰間，在末時，就要因主的命令，把其中的死人交出。

(伍) 施行審判的結局

- (甲) 上面是說死亡和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，這裏卻說到死亡和陰間的結局。死亡和陰間既然都被扔在火湖裏，意思就是說死亡和陰間都要被取消，因為這些都不再需要了。自從撒但最初引誘始祖犯罪後，罪就“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而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”(羅5:12)；人一死後，陰府也就隨著他，為要收留他的靈魂(參啓6:8)。所以死既是一種仇敵(參林前15:26)，陰間也成為一種權柄(太16:18)。但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，直活到永遠，所以祂就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(啓1:18)。從此以後，死亡和陰間的權柄都在祂的手中。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以後，不再有身體的死亡，因基督已毀滅了最後的仇敵，就是死(參林前15:25-26)；既無死亡，就用不著陰間了。所以最後審判的第一個結局，就是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裏。
- (乙) 審判的結局，不但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，就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更要被扔在火湖裏。由此可見，世上沒有一個人能憑自己的行為，得以免去最後的大審判；唯有名字已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才能確保免被扔在火湖裏，就是第二次的死。